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(六)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中文科	
負 責 老 師	譚穎琦老師		
活 動 名 稱	第76屆香港朗誦節比賽		
活 動 類 別	藝術發展		
活 動 簡 介	通過朗誦比賽，提升同學表達能力		
活 動 對 象	已報名同學	名 額	1
活 動 日 期	2024年11月30日(六)	集 合 時 間	9:15 a.m.
活 動 時 間	2024年11月30日 9:15 a.m.	集 合 地 點	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-演講廳
活 動 地 點	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-演講廳	解 散 時 間	11:15 a.m.
費用及交通安排	費用全免	解 散 地 點	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-演講廳
服 裝	校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4年11月12日
備 註	除自費項目外，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，並有良好出席紀錄，獲老師推薦，可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譚穎琦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_____謹啟

梁冠芬

2024 年 11 月 11 日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4161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第 76 屆香港朗誦節比賽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

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或以前交回譚穎琦老師。